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心安福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3.23中壽商二字第104032300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時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國人壽

心安福

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意外加碼給付



提供多樣「一次性給付」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失能照護全面升級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提供照護扶助保險金及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提供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

※相關條件及說明請參閱本銷售簡介及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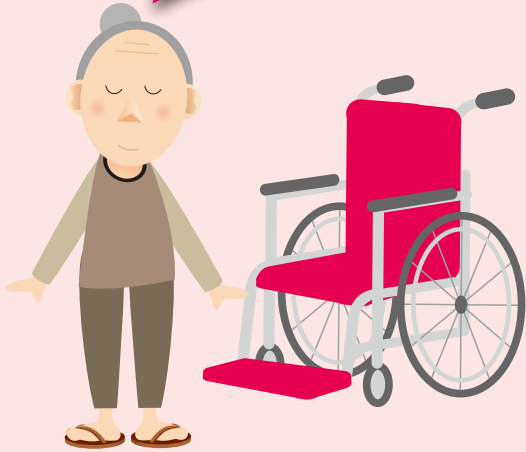


中國人壽心安福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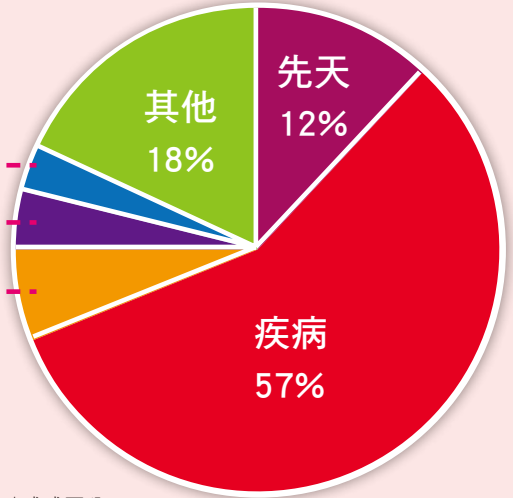


千萬別小看失能!!

有**70%**是「疾病」「意外」造成的身心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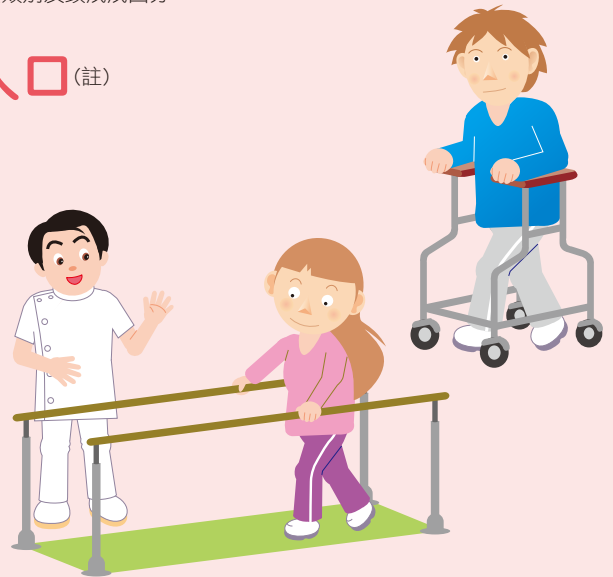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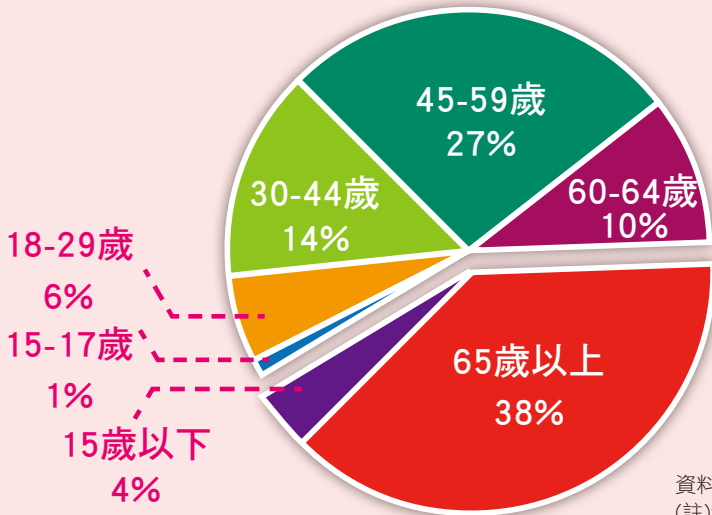


職業傷害3%
 交通事故4%
 意外6%



資料來源：衛生署福利部102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致成成因分

10位身心障礙者就有**6**位是青壯年人口^(註)



資料來源：衛生署福利部103年第3季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
 (註)青壯年人口：實足年齡為15至未滿65歲人口數。

保障圖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或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詳細給付內容說明請詳見投保範例)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註) × 20倍 × 第1-11級失能程度給付比例(5%-100%)。(註1)	祝壽保險金： 應已繳保險費 (註17)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註) × 20倍 × 第1-11級失能程度給付比例(5%-100%)。(註2、3)	
	照護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註) × 12倍 × 第1-6級失能程度給付比例(50%-100%)。(註4、6、7)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註) × 12倍 × 第1-6級失能程度給付比例(50%-100%)。(註2、5、6、7)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註8、11)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障保險年齡16至80歲)： 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註9、10、11)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註18)		

(註：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計算)

投保範例

安先生(30歲)，有感於失能造成喪失工作能力的重要性，決定投保「中國人壽心安福失能照護終身保險(20年期)」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年繳保費31,950元(平均每日約88元)，保障終身。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失能	因疾病所致成	60萬~3萬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60萬為限)	失能保險金(註1)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20倍為限)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	120萬~6萬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120萬為限)	失能保險金(註1)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20倍為限) 意外失能保險金(註2、3)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20倍為限)
失能照護	因疾病所致成	36萬~18萬 (每年給付金額最高36萬)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1,800萬為限)	照護扶助保險金(註4、6、7)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600倍為限)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	72萬~36萬 (每年給付金額最高72萬)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3,600萬為限)	照護扶助保險金(註4、6、7)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600倍為限)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註2、5、6、7) (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600倍為限)
身故	一般身故	63.9萬~31,950元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8、11)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	127.8萬~63,900元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9、10、11)
祝壽給付		63.9萬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註17)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註18)	

※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註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20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 註2：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80歲，則無適用。
- 註3：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20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註4：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12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 註5：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人壽除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12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註6：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時，中國人壽各項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分別以「保險金額」之600倍為限。
- 註7：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 註8：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中國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 註9：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16歲或超過80歲，則無適用。
- 註10：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註1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註12：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一)。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 註13：「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註14：「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註15：「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註16：「應已繳保險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當時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金額」為準，按本險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繳費年期所得之金額。
- 註17：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按其「應已繳保險費」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18：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經中國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及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55歲

◎投保限額：新臺幣5,000元- 5萬元(以每仟元為單位)。

◎職業等級：第1-4類。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其他投保規定，依中國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中國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費率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中國人壽心安福失能照護終身保險費率表

性別	男		女		性別	男		女		性別	男		女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0	820	550	456	305	22	1,482	1,016	815	549	44	3,668	2,576	2,218	1,561
1	837	563	465	311	23	1,528	1,052	846	574	45	3,865	2,690	2,352	1,641
2	854	576	474	318	24	1,574	1,087	877	598	46	4,062	2,804	2,486	1,720
3	871	589	483	324	25	1,620	1,123	909	623	47	4,259	2,918	2,620	1,800
4	888	602	492	331	26	1,666	1,158	940	648	48	4,456	3,032	2,754	1,880
5	905	615	501	337	27	1,712	1,194	971	672	49	4,653	3,146	2,888	1,960
6	922	628	510	343	28	1,758	1,229	1,002	697	50	4,850	3,260	3,022	2,040
7	939	641	519	350	29	1,804	1,265	1,034	721	51	5,047	3,374	3,156	2,120
8	956	654	528	356	30	1,850	1,300	1,065	746	52	5,244	3,488	3,290	2,200
9	973	667	537	363	31	1,896	1,336	1,096	770	53	5,441	3,602	3,424	2,280
10	990	680	546	369	32	1,942	1,371	1,127	795	54	5,638	3,716	3,558	2,360
11	1,007	693	555	375	33	1,988	1,407	1,158	819	55	5,835	3,830	3,692	2,440
12	1,024	706	564	381	34	2,034	1,442	1,189	843	56	6,032	3,944	3,826	2,520
13	1,041	719	573	387	35	2,080	1,477	1,220	867	57	6,229	4,058	3,960	2,600
14	1,058	732	582	393	36	2,126	1,512	1,251	891	58	6,426	4,172	4,094	2,680
15	1,075	745	591	399	37	2,172	1,547	1,282	915	59	6,623	4,286	4,228	2,760
16	1,092	758	600	405	38	2,218	1,582	1,313	939	60	6,820	4,400	4,362	2,840
17	1,109	771	609	411	39	2,264	1,617	1,344	963	61	7,017	4,514	4,496	2,920
18	1,126	784	618	417	40	2,310	1,652	1,375	987	62	7,214	4,628	4,630	3,000
19	1,143	797	627	423	41	2,356	1,687	1,406	1,011	63	7,411	4,742	4,764	3,080
20	1,160	810	636	429	42	2,402	1,722	1,437	1,035	64	7,608	4,856	4,898	3,160
21	1,177	823	645	435	43	2,448	1,757	1,468	1,059	65	7,805	4,970	5,032	3,240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X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注意事項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中國人壽心安福失能照護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64%，最低

16.7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額取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20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	35	55	5	35
1	10.66%	4.54%	1.70%	7.05%	3.78%	1.49%
2	22.19%	24.89%	30.25%	16.94%	21.98%	28.20%
3	26.89%	32.79%	41.13%	20.91%	29.01%	38.38%
4	29.87%	37.53%	47.56%	23.47%	33.32%	44.43%
5	32.20%	41.07%	52.20%	25.34%	36.45%	48.82%
10	40.72%	53.14%	67.50%	32.29%	47.22%	63.40%
15	41.79%	55.75%	70.18%	33.53%	49.63%	66.35%
20	42.73%	57.53%	71.17%	34.53%	51.36%	67.9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壽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1070258

107.09.10 版

中國人壽心安福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4/4